

備查文號：110.10.22 國產精字第 1100100025 號

備查文號：115.04.17 國產字第 115040000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享樂遊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實支實付)、班機延誤(定額給付)、旅程更改(實支實付)、行李延誤(定額給付)、行李損失(定額給付)、旅行文件損失(定額給付)

**個人海外旅行補償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慰問(定額給付)、劫機慰問(定額給付)、食品中毒慰問(定額給付)、現金竊盜慰問(定額給付)、信用卡盜用損失(實支實付)、行動電話被竊慰問(定額給付)、居家竊盜慰問(定額給付)、租車事故慰問(定額給付)、特殊活動取消慰問(定額給付)、體育賽事取消慰問(定額給付)

**海外旅行急難救助保險：**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實支實付)、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實支實付)、醫療轉送費用(實支實付)、遺體運送費用(實支實付)、搜索救助費用(實支實付)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同時訂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三、個人海外旅行補償保險
- 四、海外旅行急難救助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第二款之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但不包含郵輪。

-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四、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六、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七、罷工：係指
-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八、工運活動：係指勞工團體為爭取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訴求所進行的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靜坐、抗議、遊行、示威。
- 九、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十一、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十二、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十三、國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十四、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 十五、食品中毒：與至少一位同行旅遊者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腸胃炎之症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不受上開人數限制。
- 十六、簽轉：係指購買機票後，更改搭乘的航空公司，改由其他航空公司承運。
- 十七、重大傷病：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十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因精神疾病所致之住院。
- 十九、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

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給付之保險給付。

####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第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三人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三人責任保險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 **第二十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遵守事項**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二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因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導致之連帶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二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

以本保險契約所訂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三章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第二十七條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因下列情事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到期前須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者。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時。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 五、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所稱「特定期間內」，係指自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起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時止。如前項所定情事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或遲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一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

#### 第二十九條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之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被保險人之損失應扣除前述預繳費用後計算之。

二、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一)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司法機關通知或傳票之證明。

四、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中華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六、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第三十條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之定期航班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班機延誤期間每滿四小時給付金額及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若為同一事故時，下列各款得合併計算：

一、班機延誤：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二、班機取消：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替代班機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若為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除返回中華民國之班機外，以原保險期間到期前安排者為限。

三、班機失接：因前班班機實際出發時間晚於預定出發時間或班機取消致下一轉接班機失接，自原預定轉接班機出發之時起至替代轉接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下列情形視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去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二、回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三、因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所致轉接班機失接。

### **第三十一條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

- 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之目的地與原預定搭乘班機非屬同一目的地。但僅變更轉機地而目的地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七、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 **第三十二條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 **第三十三條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
- 二、被保險人在海外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 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
- 四、本次旅程所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
- 五、因搭乘之汽車(含自行駕駛)、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發生沉沒、翻覆、碰撞、出軌、墜落、爆炸、火災所致之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 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十四條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
- 六、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

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七、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宿及交通費用。

### 第三十五條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三、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中華民國或其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四、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五、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當地警方出具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證明文件。

六、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第三十六條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第三十七條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居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第三十八條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證明。
- 三、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 **第三十九條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遺失。

### **第四十條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
-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九、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第四十一條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者。
-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 **第四十二條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 **第四十三條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因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 **第四十四條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全數尋獲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領回並退還原領之保險金。

#### **第四十五條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且重新申辦該文件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第四十六條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第四十七條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重新申辦旅行文件之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第四章 個人海外旅行補償保險**

#### **第四十八條 改降非原定機場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但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第四十九條 改降非原定機場慰問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登機證明文件。

#### **第五十條 劫機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保險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每次最高補償日數以十日為限。

#### **第五十一條 劫機慰問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證明文件。

#### **第五十二條 食品中毒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食品中毒，經合格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第五十三條 食品中毒慰問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十四條 現金竊盜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搶奪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 **第五十五條 現金竊盜慰問保險(定額給付)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 **第五十六條 現金竊盜慰問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應載明報案日期、事故發生地點。

### **第五十七條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實支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三十六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信用卡遭受竊盜、搶奪後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實支實付)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第三人知悉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者。
- 四、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五、遺失、遭受竊盜、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六、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 七、經被保險人同意預借之現金。
- 八、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規定使用者。

### **第五十九條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實支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應載明報案日期、事故發生地點。  
(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及繳費證明。

### **第六十條 行動電話被竊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致行動電話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行動電話，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電話網路系統，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電話用戶通話之設備。

### **第六十一條 行動電話被竊慰問保險(定額給付)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行動電話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行動電話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二、行動電話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行動電話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三、被保險人將行動電話租賃予他人。
- 四、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 **第六十二條 行動電話被竊慰問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行動電話停用紀錄或電信業者掛失、停用證明。
- 三、當地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應載明報案日期、事故發生地點，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行動電話相關購買證明文件。

### **第六十三條 居家竊盜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置存於國內住居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因遭遇竊盜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六十四條 居家竊盜慰問保險(定額給付)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實際住居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需載明損失物品清單)。

### **第六十五條 租車事故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由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同行旅遊者駕駛租用汽車(不含機車)時，發生碰撞、翻覆、墜落之交通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六十六條 租車事故慰問保險(定額給付)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 二、駕駛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三、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四、駕駛人未領有效期內之國際駕駛執照或當地駕駛執照者。
-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六、乘坐人數(含駕駛)超過租用汽車規定之載客人數。
- 七、非允許駕駛人駕駛車輛者。

### **第六十七條 租車事故慰問保險(定額給付)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租車證明文件，包含租賃契約（紙本或電子），須載明租車公司名稱、租期、車牌、車型(含最高載客人數)、租車地點。
- 三、警方或租車公司提供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四、駕駛人國際駕駛執照影本或當地駕駛執照影本或其他經當地政府許可之駕車證明文件。

### **第六十八條 特殊活動取消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預先購買本人使用票券之特殊活動被迫全部取消，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娛樂表演活動(僅含演唱會、歌劇、相聲、音樂會、舞台劇、舞蹈表演)、體育賽事活動遭該主辦單位取消。
- 二、因遊樂園或滑雪場業者之事由，而宣布關閉該營業場所，但因公休日閉館者除外。前項所稱票券，係指主辦單位、遊樂園業者、滑雪場業者或其指定平台之合法票務管道銷售之入場或使用票券。第一項所稱特殊活動，係指經主辦單位公開售票之娛樂表演(僅含演唱會、歌劇、相聲、音樂會、舞台劇、舞蹈表演)或體育賽事，及對外售票之遊樂園(不含附屬建築物內外之設施(如觀景台、摩天輪)，及非設置於售票遊樂園之流動性遊樂設施)或滑雪場活動。

### **第六十九條 特殊活動取消慰問保險(定額給付)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未經使用之憑證或票務代售公司開立之門票未使用證明。
- 三、本人支付門票費用之繳費證明，如票券由他人代為購買，尚需提供：
  - (一)由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同行旅伴代為購買：代付人支付票券費用之繳費證明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若代付人為同行旅伴，須另提供同行事實證明文件，同行事實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同一航班訂位紀錄、同一住宿訂房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共同旅行之文件。
  - (二)由旅行社代為購買並包含於行程費用：旅行社出具之行程表及收據或票券代購證明。
- 四、特殊活動取消之證明文件。

### **第七十條 體育賽事取消慰問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原先已付費報名參加之體育賽事，遭受賽事主辦單位取消，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七十一條 體育賽事取消慰問保險(定額給付) 特別不保事項**

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體育賽事取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第七十二條 體育賽事取消慰問保險(定額給付)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報名參加體育賽事證明文件。

三、本人支付報名賽事之繳費證明，如由他人代為報名繳費，尚需提供：

(一)由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同行旅伴代為繳費：代付人支付費用之繳費證明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若代付人為同行旅伴，須另提供同行事實證明文件，同行事實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同一航班訂位紀錄、同一住宿訂房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共同旅行之文件。

(二)由旅行社代為繳費並包含於行程費用：旅行社出具之行程表及收據或繳費證明。

四、體育賽事主辦單位出具賽事取消之證明文件或資訊。

## **第五章 海外旅行急難救助保險**

### **第七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在海外地區發生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之急難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第七十四條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死亡或第七十八條所列事故，致隨行滿周歲至民法所定未成年之子女先行返回時，對於被保險人之隨行未成年子女及陪同照護人員一人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七十五條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死亡或第七十八條所列事故時，對於被保險人之在國內或同行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處理後事或參加搜救活動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七十六條 醫療轉送費用(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住院後，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進行醫療轉送時，對於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院所，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所安排空中或地面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七十七條 遺體運送費用(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死亡時，對於被保險人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出發地、居住地或指定之地點所生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於海外進行後事處理所產生之骨灰罈、棺木及民俗儀式購置費用，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第七十八條 搜索救助費用(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因遭遇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搜索、救援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一、因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二、因意外事故失蹤或因迷途、傷病受困，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三、因疑似高山症(ICD 編碼 993.2)且經本公司指定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者。

### **第七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其併發症，或因意外傷害或病因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四、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含之費用。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病因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係指葡萄胎、過期流產、子宮外孕、迫切流產、先兆性流產、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症、子癩症、妊娠期之過度嘔吐、妊娠毒血症、妊娠期末稍神經炎等妊娠併發症所致之流產、分娩。

### **第八十條 最高賠償限額**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對於海外旅行急難救助保險各項保險事故之理賠金額，合計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十一條 支付保險金之方式**

本保險承保之項目，如為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或被保險人親屬先行墊付並出具支付證明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公司或親屬給付保險金。

若先行墊付者非屬前項約定之人，則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給付對象。

### **第八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第八十一條約定之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 二、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三、醫療轉送費用：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三)轉送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四、遺體運送費用：

(一)理賠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

(三)運送費用證明文件正本。

五、搜索救助費用：

(一)理賠申請書。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費用單據正本。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如因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合作之救援機構求助符合本承保項目之各項費用或代墊款項，得由救援機構直接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按符合本承保給付項目及金額自墊付款項中扣除保險金，其不足部份之差額，被保險人仍應償還本公司。

附表 天數短期費率表

天數	1	3	5	7	14	21	31	45	60	90	120	150	180
短期費率係數	0.086	0.101	0.162	0.187	0.255	0.319	0.385	0.483	0.591	0.731	0.856	0.941	1.000

註：其餘天數之費率係數，採直線內插法計算至小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